

中华口腔医学会

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口腔医学会、各会员单位及会员：

健康口腔行，科普好声音。为贯彻落实《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指导方针和政策，激发广大口腔医务工作者的科普热情，并为热衷于科普宣传的广大口腔医务工作者提供一个展示与交流的平台，中华口腔医学会组织开展“2019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展评”活动。

本次展评活动由大区展评和全国总展评两部分组成，报名工作拟于2019年3月12日~5月31日进行，欢迎广大口腔医务工作者积极参与，踊跃报名。有关事项请详见附件内容。

联系人：王晓华

联系电话：010-62116665 转 252

电子邮箱：csa_kepu@cndent.com

附件：

1. “2019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展评”活动方案
2. “2019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展评”大区展评活动细则



附件 1

2019 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展评 活动方案

为激发广大口腔医务工作者的科普热情，进一步提高其科普宣传能力，同时为热衷于科普宣传的广大口腔医务工作者提供一个展示与交流的平台，中华口腔医学会现组织开展“2019 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展评”活动。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普及部

主办单位：中华口腔医学会

承办单位：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预防医学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有来医生

二、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

2019 年 3 月 12 日— 5 月 15 日：西北、东北（大区）

2019 年 3 月 12 日— 5 月 31 日：华北、华中、华东、华南、
西南（大区）

三、活动对象

在职口腔医务工作者，且为中华口腔医学会有效会员。

四、实施方案

（一）活动说明

1. 活动组成

本次展评活动由大区海选、大区展评、复活环节和全国总展评组成。

2. 大区划分

大区展评将按照七大区（东北、华东、华北、华中、华南、西南、西北）进行选拔。各大区包括省份划分如下：

东北：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华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台湾省

华北：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

华中：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华南：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西南：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西北：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大区负责人

东北	李岩	黑龙江省牙病防治院
华东	冯希平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华北	司燕	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
华中	台保军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
华南	林焕彩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西南	胡涛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学院
西北	黄瑞哲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学院

（二） 活动流程

1. 大区海选

参与人员通过报名页面提交一分钟演讲视频，经过线上大众投票和线下评审团评分后，根据得分排名选出 20~25 位进入大区展评活动。

2. 大区展评

各大区分别举办展评活动，专家评审团进行现场打分评选，各区前三名选手将晋级全国总展评活动。

3. 复活环节

人气复活，将每个大区展评活动得分排名第 4、5 选手的演讲视频上传至活动页面，发动大众对复活选手进行投票。截止 7 月 15 日（含）前，投票人气最高的前 5 位可晋级全国总展评活动。

4. 全国总展评

全国总展评活动将于 2019 年 8 月底在上海举办的“第 21 次全国口腔医学年会暨中国国际口腔设备器材博览会(CDS)”期间开展。届时将进行网络现场直播，并进行后续推广宣传。

（二） 活动要求

1. 演讲主题

围绕“成人口腔保健”主题，以“科普知识”为主要形式，内容可涵盖口腔保健基础知识、牙周病和龋病等口腔常见疾病的防治、口腔预防及护理措施等。

2. 演讲形式

以演讲形式为主体，鼓励选手在打破传统演讲模式的同时加入其他表现形式，如脱口秀、歌舞、相声、情景剧等（注：其它辅助

表现形式不应超过总时长的 40%)。

3. 相关要求

- 配合幻灯脱稿演讲 5 分钟（不包含自我介绍时间，自我介绍时长不超过 30 秒）。
- 演讲作品为原创作品，无知识产权争议，严禁剽窃、抄袭，确保内容无盗版，否则将取消评奖资格。
- 演讲内容要科学准确，传播的是公认准确无误的观点，同时用语要通俗易懂。

（三）参与方式

通过报名页面提交相关报名信息：

1. 个人信息（姓名、所在单位、科室/部门、职称、职务、电话、邮箱等）；
2. 一分钟个人演讲视频（演讲内容需和本专业科普内容相关）。

报名链接（PC 端）：

<https://www.youlai.cn/hd/kqhealth>

二维码报名通道（手机端）：



（四）宣传推广

1. 本次科普演讲展评活动将采用网络现场直播的方式进行宣传

- 推广,并通过主流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进行预热和后续传播。
2. 展评活动结束后,中华口腔医学会将会组织多种形式发表、推广和应用相关获奖作品内容,如发行出版物、在公众号、网站等媒体进行宣传及多途径的推广应用时,均会落款“中华口腔医学会”,并注明作者姓名及单位。

五、评选奖励

(一) 评选流程

全国总展评——由中华口腔医学会组织并成立专家组,进行现场点评、打分评选(评分标准与大区展评相同),会议结束前宣布本次展评活动的评选结果并现场颁奖。

大区展评——请参见:附件2.“2019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展评”大区展评活动细则。

(二) 奖项设置

全国总展评—— 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2名;优秀奖若干名。同时颁发奖牌和奖杯。

大区展评—— 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4名。同时由中华口腔医学会颁发获奖证书。

附件 2

2019 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展评 大区展评活动细则

为激发更多的口腔医务工作者参与科普演讲和宣传，“2019 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展评”活动采用通过大区展评和复活环节晋级的方式确定全国总展评活动的参与人选。具体大区展评活动流程，请参考如下说明：

一、时间安排

各大区展评活动时间安排如下，

2019 年 5 月底：西北、东北（报名截止时间：5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华中、华东、华南（报名截止时间：5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初：华北、西南（报名截止时间：5 月 31 日）

因各大区报名情况不同，具体执行时间可能会存在差异，届时请关注中华口腔医学会官方网站和公众号，及时获取最新活动信息。

二、大区海选

（一）选手提交一分钟个人演讲视频（演讲内容需和本专业科普内容相关）

（二）线上大众投票，占总分 30%；

（三）线下评审团评分，占总分 70%；

（四）根据得分排名最终选出 20~25 位选手进入大区展评活动。

三、大区展评

（一）演讲作品要求

1. **演讲时长**：5 分钟左右（具体要求见下方“（四）评分标准—演讲时间”）；

2. **表现形式：**参加展评活动的选手以个人名义参加，主要表现形式是演讲，可结合其他表演形式辅助演讲，如唱歌、舞蹈、情景剧、快板、脱口秀、相声等（注意：辅助表现形式不得喧宾夺主，不能超过整个演讲作品时长的40%）；
3. **内容要求：**确保演讲内容科学准确，切忌大而全、太空泛，而要聚焦某一个具体问题，围绕一个要点展开，将核心问题讲清楚、讲明白，让公众易理解、记得住、愿分享。

（二）评审人员组成

1. 专业评审：

中华口腔医学会及当地各级领导、口腔医学专家。

2. 特邀评审：

电台、电视台等非口腔专业传播专家。

（三）评分规则

1. 本次演讲展评满分100分，其中演讲内容40分、语言表达30分、表现形式15分、仪表形象10分、演讲时长5分；
2. 演讲时间5分钟（不含自我介绍时间，自我介绍不超过30秒）；
3. 选手演讲结束后，评委根据选手现场表现情况进行打分，并核算总分；
4. 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为选手最后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如果出现选手得分相同的情况，名次并列。

（四）评分标准

每位选手现场演讲后，评委根据选手的演讲内容、语言表达、表现形式、仪表形象、演讲时长等进行评分，并核算总分。具体评

分标准如下：

编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值 (100分)
1	演讲内容 (40分)	科学性：科普观点正确、鲜明，科普内容严谨、无歧义；	10分
		针对性：选题鲜明，内容聚焦，针对一个话题深入阐述；	10分
		实用性：切合听众对象，切中社会现实；	10分
		创新性：构思巧妙，立意新颖，有较强的传播价值。	10分
2	语言表达 (30分)	语音：普通话较为标准，吐字清楚、准确；	10分
		语调：抑扬顿挫切合演讲内容，能准确、恰当地表情达意；	10分
		语速：演讲流利，有适当的速度，节奏富于变化。	10分
3	表现形式 (15分)	将演讲内容与其它舞台表现形式恰当融合，生动、形象、趣味地表达演讲内容和思想感情，渲染气氛，增强表达效果。	15分
4	仪表形象 (10分)	外形端正，自然得体，举止从容，精神饱满，态度亲切。	10分
5	演讲时间 (5分)	严重超时或少时按照分钟数扣分。(时间限制为5分钟，严重少于4分钟或多于6分钟，每分钟扣1分)	5分

(五) 奖项设置

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4 名。同时由中华口腔医学会颁发获奖证书。